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6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2016年12月13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1/517)通过]

71/150. 跨界含水层法

大会，

回顾其2008年12月11日第63/124号、2011年12月9日第66/104号和2013年12月16日第68/118号决议，

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为今世后代合理、妥当地管理跨界含水层这一极为重要的自然资源，

又注意到有关文书，如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2010年8月2日签订的《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的合作协议》及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2012年11月29日通过的《关于跨界地下水的示范条文》，已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条文予以考虑，

认识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包括一项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设立了水问题高级别小组，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作出努力，特别是举办一系列关于适用条款草案的培训课程以及编订一份世界跨界含水层系统盘点清单并对这些系统进行评价，以便会员国促使人们更多地注意并更深地理解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²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¹ 第70/1号决议。

² 第68/118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各国政府关于这一专题的评论以及大会第六十三、六十六、六十八和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³

1.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第 68/118 号决议所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供为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订立双边或区域协定和安排提供指导；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通过在得到有关国家同意后并在该方案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进一步科学技术援助而继续作出贡献；
3. **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³ 见 A/C.6/63/SR.16-19 和 26、A/C.6/66/SR.16 和 29、A/C.6/68/SR.16 和 29 及 A/C.6/71/SR.18、19 和 33。另见 A/66/116 和 Add.1 及 A/68/172。